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编制单位：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电话：13792277958

传真：

邮编：256219

地址：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

技术咨询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2111129

邮编：2610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6%
验收检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修订）；</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第 9 号）；</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p>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p>验收检测依据</p>	<p>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检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p> <p>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p> <p>11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2013.3）；</p> <p>12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p> <p>13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邹审批环评[2020]018 号，2020 年 1 月 16 日）。</p>
<p>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有组织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沙发座垫、家具包装膜。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项目占地 1.2 亩，公司租用蒙一村闲置厂房，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实际建设中由于设备分期建设，故本次产能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项目。

第二期验收内容为：年产 125 吨塑料制品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 132m ² ，1F，设置 EPE 包装膜生产线 2 条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项目
	2#生产车间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 96m ² ，1F，设置气垫膜生产线 2 条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 165m ² ，2F，1 层为办公室，2 层为职工宿舍	
	车 库	1 间，砖结构，出租方已建，占地面积 22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环卫定期清运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2 万 kW·h/a，由邹平市供电网提供，厂内设变压器
	供暖供冷	主要为生活供暖，采用空调；设备冷却用水使用循环降温水池冷却，西侧水池容积 2m ³
储运工程	仓 库	1 座，出租方已建，砖结构，占地面积为 40m ² ，1F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处理控制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	一期实际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

1	EPE 包装膜	150	75	《聚乙烯成型 品卫生标准》 (GB n84-80)	无表面处理工 艺	项目分期验 收, 本次验收 内容为一期工 程: 年产 75 吨 塑料制品项目
2	气垫膜	50	0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一期实际 数量	类型	备注
1	EPE 生产线	JG-FPM9 0	套	2	1	EPE 包装膜生产 线, 包括上料 斗、螺杆机等设 备	项目分期 验收, 本 次验收内 容为一期 工程: 年 产 75 吨塑 料制品项 目(剩余 设备分作 二期验 收)
4	三层供给吹膜机 组	/	套	2	0	气垫膜生产线, 包括上料斗、螺 杆机等设备	

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PE)	t/a	200.7	75.26	袋装, 外购
2	丁 烷	t/a	22.5	8.43	瓶装, 外购

3	单甘脂	t/a	1.5	0.56	袋装, 外购
4	滑石粉	t/a	0.1	0.037	袋装, 外购

项目所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 非再生塑料。

①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C ~ -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②滑石粉: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 经粉碎后, 用盐酸处理, 水洗, 干燥而成。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 分子式为 $\text{Mg}_3[\text{Si}_4\text{O}_{10}](\text{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 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 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 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 比重 2.7~2.8。

③单甘酯: 单脂肪酸甘油酯 (monoacylglyceride, MAC) 简称单甘酯, 是一类重要的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在常温下, 单甘酯是白色或淡黄色的固体, 略带苦味, 不溶于水, 溶于氯仿、乙酸乙酯、乙醇、苯及多种氯化烃等有机溶剂中。单甘酯分子中有两个亲水性的羟基 (OH) 和一个亲油性的烃基 (R)。从而使得它具有优良的乳化性能。它属于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HLB 值在 3~5 之间, 具有消泡性、亲油性, 是 w/o 型乳化剂。

④丁烷: 无色气体, 有轻微的不愉快气味。常温加压溶于水, 易溶醇、氯仿。易燃易爆。用作溶剂、制冷剂 and 有机合成原料。油田气、湿天然气和裂化气中都含有正丁烷, 经分离而得。

水、电消耗情况				一期实际数量	
1	水	m^3/a	252	94.5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2	电	万 kWh/a	2	0.75	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 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不设食堂, 设职工生活区, 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炉烧水饮用, 职工用水定额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生活用水定额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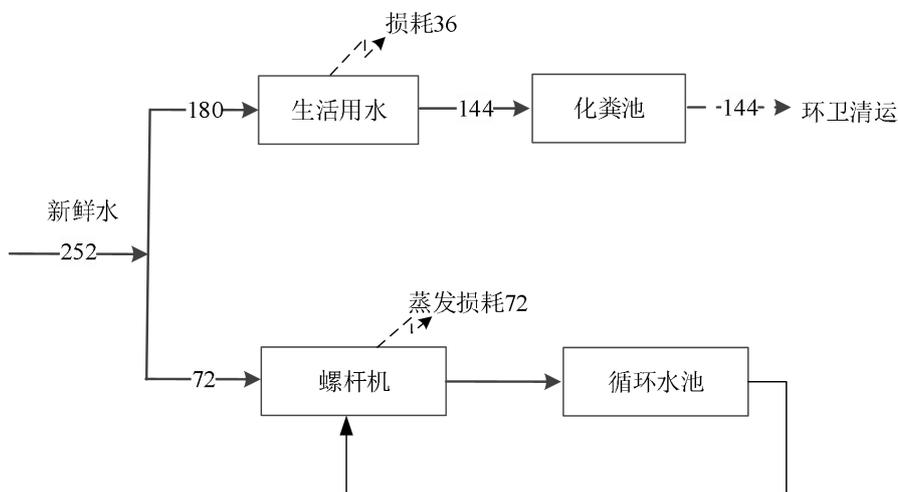
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②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项目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用于给生产线挤出辊轴降温，系统设置循环水池 1 座（西侧水池容积 2m^3 ），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配有循环水泵 1 台，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循环冷却水系统日工作时间 8h，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年补水量为 $72\text{m}^3/\text{a}$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水量平衡见下图：



项目新鲜水用水平衡图 (m^3/a)

表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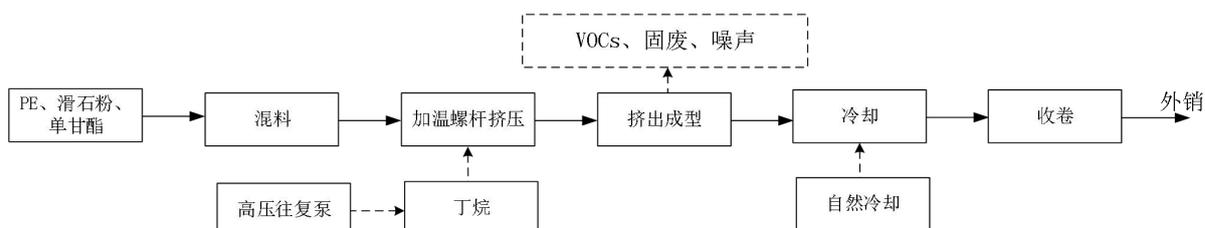


图 5-1 EPE 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项目塑料颗粒原料均为新料。

1、EPE 制品生产流程：聚乙烯颗粒（自动上料机上料）与辅料单甘酯（单甘酯首先通过加热锅加热到 90oC 融化成液态后，由单甘酯注入系统泵入设备），与滑石粉（自动上料机上料）按一定比例进入生产线加热混合（聚乙烯为颗粒物料，滑石粉有油腻感，并且用量少，加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混料在设备内部完成，无粉尘产生），采用电加热（机器内部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oC，在此过程中，高压往复泵辅助增压将丁烷压入生产线（由丁烷注入系统压入），丁烷是常用的发泡剂，由于其在常温常压下呈液态，因而在被高压注入到聚合物熔体中后，可以保证其以液态的形式均匀分布于高聚合物熔体中，当减压发泡时丁烷气由液态转化为气态，以成品核心为中心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形成泡沫塑料，加热完成后的半成品在机器内逐级降温至 90oC 后，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挤出后自然冷却，对挤出完成后的成品进行展平、卷绕整理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一期建设中，EPE 生产线有 1 条，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

1、地表水

本项目用水无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补充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设职工生活区，职工饮水方式为电炉烧水饮用，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项目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用于给生产线挤出辊轴降温，系统设置循环水池 1 座，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配有循环水泵 1 台，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沟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

本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新型环保厕所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极小；项目区域内地面全部混凝土硬化，通过采取地面防渗和严格的生产组织管理，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地下水

地下水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使地下水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因而限制或妨碍它在各方面的正常使用。

项目车间、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收卷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机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粒子挤塑加热温度设置在 160~27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00~320℃，树脂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物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原料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在熔融挤出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项目 1#、2#生产车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项目在包装膜和气垫膜生产线挤出口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并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

光催化氧化装置原理如下：本项目 UV 灯管波段为 C 波段 253.7nm 以及 C 波段 185nm。首先运用 253.7 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为第一重处理；在 185 纳米波段光下，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为第二重处理；再利用光触媒 TiO_2 （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在 253.7nm 的光的照射下受激生成“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就具有了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能将空气中有机物直接分解成无害无味的 CO_2 及 H_2O 等，为第三重处理，通过三重处理后的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70% 以上，废气设计流速约 2.2m/s，废气停留时间约 1.8s，能保证废气与臭氧、光触媒充分接触，光催化氧化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70%，可保证 VOCs 的有效收集和处理。

项目所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或蜂窝状。由于活性炭具有多孔隙结构，表面积大，因此当气体通过活性炭时，与其充分接触，则污染物质被截留在孔隙当中，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衡量活性炭吸附能力的指标之一是碘值，碘值越大则吸附能力越强，处理效果越好。通过采取以上方式后，项目有机废气能够得到有效地处理。项目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3000m^3/h$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90%计，排放量为 0.018t/a，通过设置一根 15m 排气筒（编号为#1，设置在 1#生产车间）排放，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60mg/m^3$ ，3.0kg/h）。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 VOCs。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80~90dB（A）。

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控制：

①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部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的部位采用了消声手段。

②在房间墙面采用吸声材料，同时房间的房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平时尽量不开启门窗；车间内设备及生产线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布置时离门窗较远。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项目风机机壳及电机的噪音通过加装隔声罩来解决，将风机置于独立的风机隔声间内，在风机间内进行吸声、隔声处理；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地面层外百叶窗尽可能使用消声百叶；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6 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下脚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3) 废包装袋：废包装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仓库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并对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通过厂内设置到流设施和尾堰加高可有效的拦阻消防废水排到外界,不需强制设置事故水池。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环保投资核查表 3-2 所示。

表 3-2 环保投资核查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熔融、收卷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万
2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消声	0.5 万
3	固废处理控制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0.3 万
4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万
5	合计	/	3 万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该工程认真执行了环评制度,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另外,企业成立了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1626-2020-089-L)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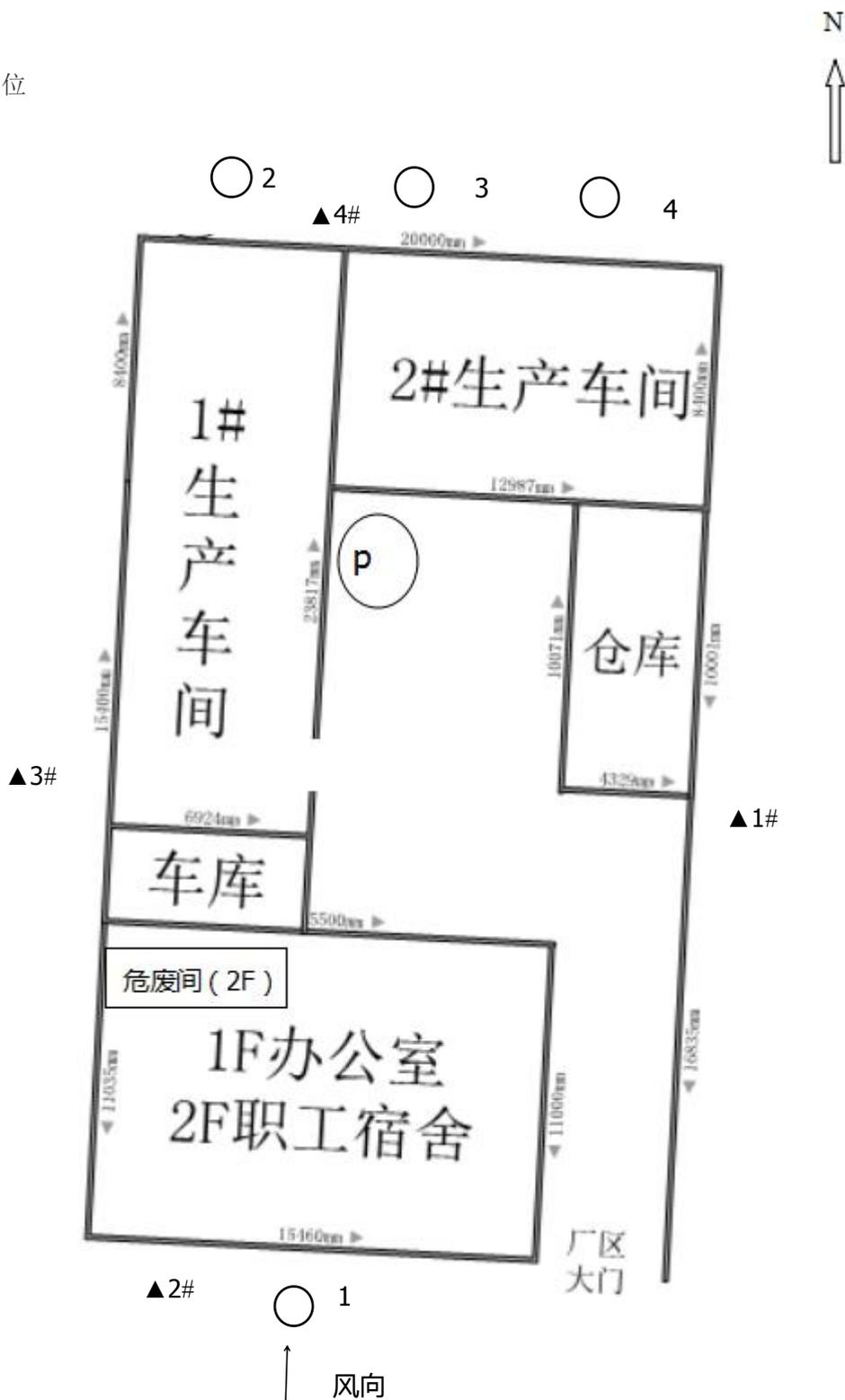


表 3-1 检测点位布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批发兼零售沙发座垫、家具包装膜。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项目占地 1.2 亩，公司租用蒙一村闲置厂房，职工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2 月投产。

2、政策符合性结论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 21 号）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经分析，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和《邹平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负面清单》要求。

（2）土地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根据好生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用地证明和规划图，本项目用地符合好生街道办事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城乡建设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规划图见附图 5）。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项目厂界北到空地，南到道路，西到邹平县好生华诚金顺家具厂，东到邹平市好生舒美沙发厂。项目所在地水、电、道路交通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与运营需要；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3) 地表水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淄泮河, 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V 类标准。

(4) 地下水质量现状

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聚乳酸等树脂颗粒聚乙烯、树脂粒子挤塑加热温度设置在 160~270℃, 未达到其分解温度 300~320℃ (聚乳酸分解温度大于 250℃), 树脂粒子不会分解, 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 物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 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原料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内, 在挤塑过程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类比同类型项目和参考技术资料, VOCs 的产生系数为原料量的 0.1%。项目 1#、2#生产车间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项目在生产线上挤出口上方或者侧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 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项目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计, 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90%计,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

2018) 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60mg/m³, 3.0kg/h)。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理落尘, 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②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自化粪池的渗漏, 本项目要求对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并保证化粪池定期清挖,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 80~90dB(A)。由于其设备性能较好, 消声减噪措施得当, 噪声衰减到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灯管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企业; 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中辨识、分析, 该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

施处理情况下，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经计算项目区域内无超标点，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该项目运营后不产生总量控制内的 SO₂、NO_x 废气污染物，废水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按照环保部新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建设竣工后，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实施措施为：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熔融挤塑工序	有组织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有组织：浓度≤60mg/m ³ ； 3.0kg/h；无组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Ⅱ时段有组织排放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无组织 VOCs	加强管理 车间通风	≤2.0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 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 后 环卫清 运	/	/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无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 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 修改单标准
	生产过程	废包装 袋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 企业		
	光氧催 化设备	废灯管 (HW 29)	委托处理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废活性 炭 (HW 49)				
噪声	机械设 备	噪声	采用隔音、减震设施 措施	2 类 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及时清理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防止二次起尘；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环境管理：

(1)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该项目废气主要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 1#、2#车间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致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须加强车间通风、车间保洁等措施，确保无组织 VOCs 厂界浓度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该项目生产环节冷却循环用水须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得外排。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须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采取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墙壁吸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 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检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检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检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检测点位，确保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 合理规范地设置检测点位、检测因子与频率，保证检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 dB。

(3)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5)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满足要求。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 》 (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采样设备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 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 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负荷 (%)
2020.05.26	塑料制品	0.25 吨/天	0.205 吨/天	82
2020.05.27	塑料制品	0.25 吨/天	0.2025 吨/天	8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由上表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 $>75\%$,生产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5230301-1-G2005230301-6 G2005230302-1-G2005230302-6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7-2020.05.28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5.26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7.3	0.18	1849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6.1	0.19	1968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4.3	0.19	1988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5	8.5×10 ⁻²	2463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7.8	9.2×10 ⁻²	2430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6.8	9.2×10 ⁻²	2492
05.27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0.18	1800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7.9	0.20	2029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0.19	186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0	8.3×10^{-2}	2360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0	8.4×10^{-2}	2400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9	8.3×10^{-2}	2323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30m；出口内径：0.30m。

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5.26	08:00-09:00	19.8	99.6	1.9	S	6	3
	10:00-11:00	24.1	99.5	1.5	S	5	2
	13:00-14:00	30.1	99.3	1.7	S	4	2
	15:00-16:00	25.9	99.4	2.1	S	5	1
2020.05.27	08:00-09:00	20.6	99.6	1.9	S	5	2
	10:00-11:00	24.9	99.5	1.3	S	4	1
	13:00-14:00	31.1	99.4	1.8	S	4	1
	15:00-16:00	26.0	99.4	2.2	S	5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5230303-1-G2005230303-8 G2005230304-1-G2005230304-8 G2005230305-1-G2005230305-8 G2005230306-1-G2005230306-8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8-2020.05.29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气态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0.05.26			
第一次	0.93	1.26	1.08	1.13
第二次	0.87	1.20	1.16	1.09
第三次	0.91	1.17	1.11	1.14
第四次	0.86	1.19	1.18	1.06
采样日期	2020.05.27			
第一次	0.89	1.07	1.03	1.12
第二次	0.84	1.15	1.19	1.16
第三次	0.91	1.12	1.06	1.20
第四次	0.80	1.15	1.06	1.14
备注	/			

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5.26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2	56	54
05.27	昼间		55	50	55	53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废气排放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VOCs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7.8mg/N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2×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的最大值为 1.2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检测点位的昼间最大为 56dB(A),该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在标准范围之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建议

- 1、及时清理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防止二次起尘;
-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 5、环境管理:
 - (1) 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 (2)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和水资源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有关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吨塑料制品项目	环评单位	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邹审批环评[2020]0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1)		度(3)	量(4)	(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 O C 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图

附图：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626MA3GJ9G9Q2	
经营者	武方家
名称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	加工、批发兼零售沙发座垫、家具包装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2年 月 3 日
<small>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公示义务信息自2015年1月1日起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small>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2020 年 6 月

附件：防渗证明

防渗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厂区、危废暂存库均防渗处理。化粪池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厂区硬化用水泥砂浆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使用砖和水泥砂浆防渗处理。

特此证明！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2020 年 6 月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2020 年 6 月

附件： 声明

声明

验收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并对建设单位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对现场进行完善。

如若在验收后,验收企业未对验收现场进行整改与完善,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贵司承担,与验收单位、检测公司均无关。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2020 年 6 月

附件：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审批环评(2020)018号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你单位《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二、项目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意见，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 1#、2#车间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 须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_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项目须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保洁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 VOC_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该项目生产环节冷却循环用水须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须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均不得外排。

4、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须全部设置于室内，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须采取基础减振、门窗隔声、墙壁吸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包装袋、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灯管、废活性炭须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均不得外排。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要求的排放标准，同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住建、水利、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6日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机构代码	92371626MA3GJ9G902
法定代表人	武方家		联系电话	13792277958
联系人	李钦		联系电话	1379227795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经度：117° 47' 4.39" 纬度：36° 50' 24.11" 好生办蒙一村西侧			
预案名称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 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钦		报送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3 月 17 日</p>			
备案编号	371626-2020-089-L			
报送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芳芳		经办人	孙海杰

备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环保设施



报告编号：SDHL-E-20052303

检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06.01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5230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联系人	李钦	
采样地址	山东省邹平市好生街道办事处蒙一村西侧		联系方式	13792277958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6-2020.05.28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编 制：

审 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52303

第 2 页 共 4 页

批 准：

签 发 日 期：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5230303-1-G2005230303-8 G2005230304-1-G2005230304-8 G2005230305-1-G2005230305-8 G2005230306-1-G2005230306-8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8-2020.05.29			
样品数量	32 份			样品状态	气态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日期	2020.05.26							
第一次	0.93		1.26		1.08		1.13	
第二次	0.87		1.20		1.16		1.09	
第三次	0.91		1.17		1.11		1.14	
第四次	0.86		1.19		1.18		1.06	
采样日期	2020.05.27							
第一次	0.89		1.07		1.03		1.12	
第二次	0.84		1.15		1.19		1.16	
第三次	0.91		1.12		1.06		1.20	
第四次	0.80		1.15		1.06		1.1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52303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熔炼挤出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G2005230301-1-G2005230301-6 G2005230302-1-G2005230302-6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7-2020.05.28	
样品数量		12 份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5.26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7.3	0.18	1849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6.1	0.19	1968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4.3	0.19	1988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4.5	8.5×10 ⁻²	2463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7.8	9.2×10 ⁻²	2430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6.8	9.2×10 ⁻²	2492	
05.27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0.18	1800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97.9	0.20	2029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	0.19	1866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0	8.3×10 ⁻²	2360	
		第二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0	8.4×10 ⁻²	2400	
		第三次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5.9	8.3×10 ⁻²	2323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进口内径：0.30m；出口内径：0.30m。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SDHL-E-20052303

第 4 页 共 4 页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5.26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2	56	54
	夜间		49	45	46	48
05.27	昼间		55	50	55	53
	夜间		48	45	46	47

备注：测间最大风速 2.3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8 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附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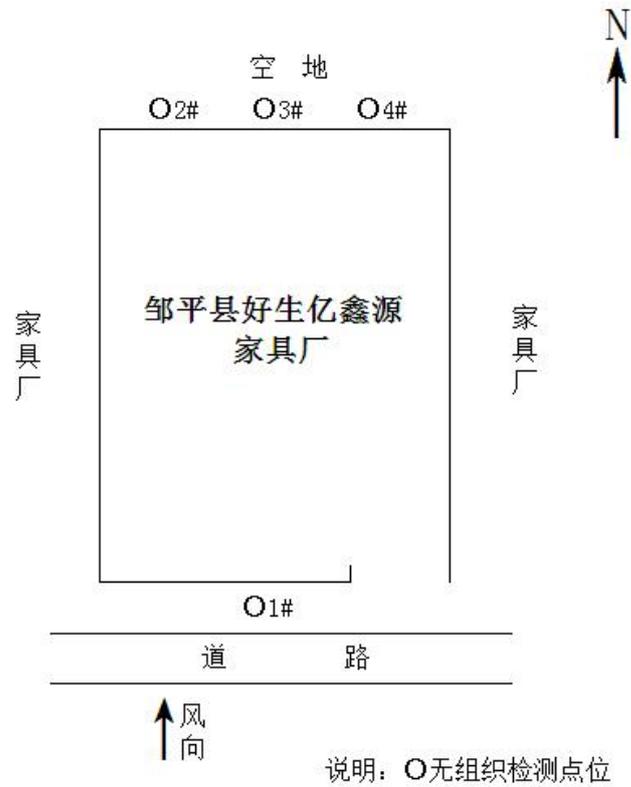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5.26	08:00-09:00	19.8	99.6	1.9	S	6	3
	10:00-11:00	24.1	99.5	1.5	S	5	2
	13:00-14:00	30.1	99.3	1.7	S	4	2
	15:00-16:00	25.9	99.4	2.1	S	5	1
2020.05.27	08:00-09:00	20.6	99.6	1.9	S	5	2
	10:00-11:00	24.9	99.5	1.3	S	4	1
	13:00-14:00	31.1	99.4	1.8	S	4	1
	15:00-16:00	26.0	99.4	2.2	S	5	2

附表 2 质控依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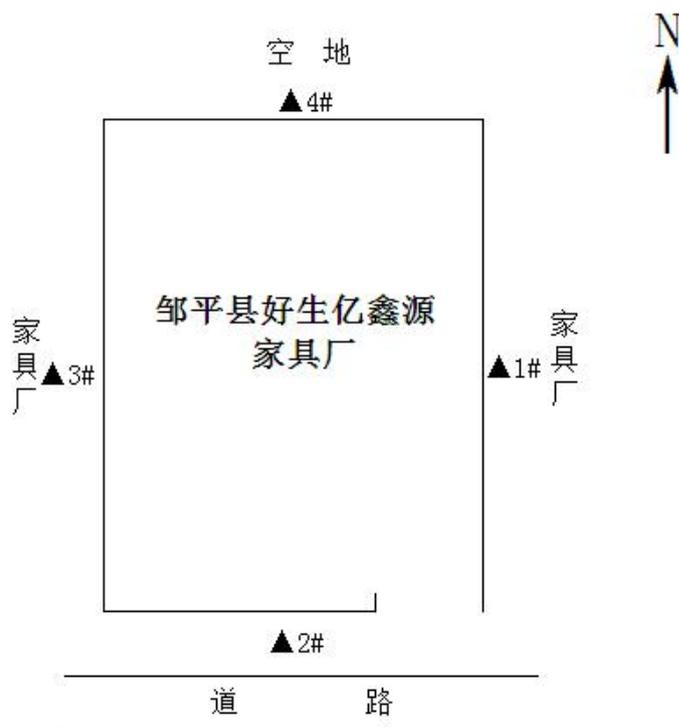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布点图：



说明：▲噪声检测点位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检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员	检测项目
废气	高子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噪声	宋尚龙	噪声
采样人员	宋尚龙、王军强、郑述润、韩亚南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112091

名称: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1672号综合楼四楼(261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112091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0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委托检验仪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福寿东街 1672 号综合楼四
楼

电 话：0536-2111129 邮 编：261000

邮 箱：huanlinjiance@163.com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4日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组织验收组，对“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报告编制单位（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and 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单位：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曹家村

项目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的环保设备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设备，辅助工程为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年产75吨塑料制品。

2、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邹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16日批复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邹审批环评[2020]018号。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6%。

4、验收范围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分期建设，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收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外排。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在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基础上，采取减震和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包装、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包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已做防渗处理。

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邹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371626-2020-089-L）。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项目无外排废水。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VOCs 排气筒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 37.8mg/N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2×10⁻²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浓度的最大值为 1.2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为 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环保标识。
- 2、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3、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0年6月14日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附件: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斌	邹平县好生亿鑫源家具厂	经理	13792077958	李斌
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	成旺东	邹平信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9954151616	成旺东
验收检测单位	王晓	山东环林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17667450480	王晓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